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2	偵	34	背信	檢○官簽分	曾○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2	偵	491	偽證	張○鴻	邱○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2	偵	789	詐欺	太平分局	朱○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2	偵	994	竊盜	花蓮分局	邱○文	起訴
仁	112	偵	1255	竊盜	花蓮分局	張○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12	偵	1518	侵占	花蓮分局	蔡○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7316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張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7316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張○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7615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柯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7615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曹○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2	偵	103	傷害	新城分局	胡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103	傷害	新城分局	胡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273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胡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平	112	偵	83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程○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1008	詐欺	內湖分局	吳○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2	偵	1085	詐欺	花蓮分局	張○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2	偵	1286	詐欺	中四分局	施○凡	起訴
平	112	偵	1309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劉○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2	偵	1310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田○馨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2	偵緝	186	詐欺	本○檢察官	徐○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2	偵緝	187	詐欺	本○檢察官	徐○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2	偵緝	188	詐欺	本○檢察官	徐○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2	偵緝	189	詐欺	本○檢察官	徐○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2	偵緝	190	詐欺	本○檢察官	徐○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2	偵緝	191	詐欺	本○檢察官	徐○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2	偵緝	192	詐欺	本○檢察官	徐○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2	偵	329	詐欺	新莊分局	何○明	起訴
明	112	偵	341	詐欺	基一分局	何○明	起訴
明	112	偵	746	詐欺	埔里分局	何○明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2	偵	747	詐欺	新莊分局	何○明	起訴
明	112	偵	1136	詐欺	內湖分局	何○明	起訴
明	112	偵	1156	詐欺	樹林分局	何○明	起訴
明	112	偵緝	92	詐欺	中壢分局	林○軒	起訴
明	112	偵緝	93	詐欺	中壢分局	林○軒	起訴
明	112	偵緝	94	詐欺	中壢分局	林○軒	起訴
明	112	毒偵	15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劉○光	起訴
明	112	撤緩	32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檢察官簽分)	邱○舜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0毒偵637)
勇	111	偵	4764	侵占	鳳林分局	林○慧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4764	侵占	鳳林分局	翁○憶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4764	侵占	鳳林分局	陳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8091	詐欺	里港分局	胡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緝	777	詐欺	花蓮分局	金○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2	偵	270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王○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2	偵	427	詐欺	本○檢察官簽分	鍾○芸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8199	詐欺	清水分局	黃○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2	偵	373	詐欺	花蓮分局	黃○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2	偵	374	詐欺	花蓮分局	林○連	起訴
智	112	偵	738	洗錢防制法	基四分局	覃○瑋	起訴
智	112	偵	1065	詐欺	羅東分局	李○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2	偵	1233	詐欺	吉安分局	吳○秀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2	偵	1233	詐欺	吉安分局	鐘○裕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2	偵	1288	詐欺	中四分局	林○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2	偵	1524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陳○鳴	起訴
智	112	偵緝	197	詐欺	中四分局	覃○瑋	起訴
智	112	軍偵	9	詐欺	新城分局	許○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7568	詐欺	花蓮分局	楊○鈞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1	偵	8205	詐欺	文山一局	許○燕	起訴
禮	112	偵	116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鄧○怡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公告日期112年3月3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12	偵	497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鄧○怡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2	偵	568	侵占	花蓮分局	楊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2	偵	753	竊盜	鐵警花蓮	呂○宗	起訴
禮	112	偵	933	交通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彭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2	偵	1548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陳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2	偵	1601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蔡○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2	偵	1609	毀棄損壞	新城分局	謝○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2	偵緝	209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陳○威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2	調偵	62	毀棄損壞	花蓮吉安鄉所	蔡○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